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三三一五五八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四日在本市〇〇假日花市發放「〇〇茶」食品廣告單張及試用包，其廣告單張內容載有「〇〇茶是二十一世紀人體健康的植物良品 常飲延年益壽永保青春健康功能……：排除體內污穢.. 桑葉具有類似人蔘的神益與抗衰老作用..... 具有穩定神經系統功能的作用，能緩解生理變化..... 能降低體內超氧化物趨化鎂的活性，阻止體內超氧化物的生成，減少或消除已經產生並積滯于肌體皮膚或內臟中的脂褐質，從而延長肌體的壽命。..... 新鮮桑葉煎劑對金黃葡萄球菌、大腸桿菌、綠膿桿菌等具有抗菌作用。同時對高血糖之病態動物會使血糖下降，又能促進人體蛋白質之合成，排出體內膽固醇及降低血脂。..... 遵循老祖先所流傳下來的古法研製，以有機的天然植物..... 綜合而成天然的飲品..... 達到排毒、去酸的效果，進而提昇人體免疫力..... 〇〇茶館 臺北市〇〇路〇〇號〇〇樓 電話：XXXXXX／XXXXXX 手機：XXXXXX」等詞句，案經本市文山區衛生所查獲後，以九十三年三月一日北市文衛二字第〇九三六〇一一六三〇〇號函移請本市中山區衛生所查明。該所於九十三年三月二日訪談訴願人，當場製作調查紀錄表，並以九十三年三月四日北市中衛二字第〇九三六〇二〇三一〇〇號函檢附前開調查紀錄表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經原處分機關核認前開宣傳廣告有誇大不實、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爰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三三一五五八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三月十七日、四月十三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

..二、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 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強化細胞功能。.....改善體質。.....排毒素。分解有害物質。 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例句....

..增加血管彈性。.....」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之宣傳單內容並無述及系爭食品具醫療效果，而是對桑葉本身做一般性說明，而上述的說明取自於一般的網路資料，因為本產品的內容物中有桑葉，而一般消費者對桑葉的使用都不甚了解，所以才附此一般性的論述，並無強調此飲品有任何效果。內容說明如下：

「桑葉具有類似人蔘的神益與抗衰老作用」一詞，其已說明為「類似」，並非「含有」。 「具有穩定神經系統功能的作用」及「排出體內膽固醇及降低血脂」等詞，因宣傳單標明系爭食品為沖泡之飲品，與「煎劑」有顯著之差別。

前述提及之效用，係由研究者發表之文獻轉記而來，僅為證明系爭食品所具成分係經科學研究之事實。

訴願人只是介紹給消費者作參考，非故意觸法，亦已修正其內容，盼能體諒系爭食品處於試用宣傳階段，並無販賣行為而免予罰款。

三、卷查訴願人販售之「加味桑葉茶」食品，於廣告單張上載如事實欄所

述之內容，有系爭食品廣告單張、本市中山區衛生所九十三年三月二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又系爭產品僅係食品，其得否使用之詞句於前揭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88037735號公告已有例句，又觀之上述廣告詞句，其整體所傳達之訊息，已足使消費者誤認食用系爭產品具有其所述功效，顯已涉及誇大及易生誤解之情形，是其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

四、又訴願人主張系爭資料取自於一般的網路資料，係由研究者發表之文獻轉記而來，僅為證明系爭食品所具成分係經科學研究之事實云云，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查本件系爭食品廣告，其廣告詞句影射食用「加味○○茶」食品，具有穩定神經系統功能的作用、降低體內超氧化物趨化鎂的活性、阻止體內超氧化物的生成、延長肌體的壽命、對金黃葡萄球菌、大腸桿菌、綠膿桿菌等具有抗菌作用、使血糖下降、又能促進人體蛋白質之合成、排出體內膽固醇及降低血脂等功效，其整體表現已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顯已違反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業說明如前。訴願人之宣傳單張內容係對桑葉本身做一般性說明乙節縱然屬實，惟該等研究及資料亦係針對桑葉功能之研究或報告，並非針對某特定加工後之產品所具功能之研究報告，本件訴願人宣稱含有穩定神經系統、抗菌作用、血糖下降、排出體內膽固醇及降低血脂等功能，並宣傳桑葉之功效，實即影射食用其產品即可獲得其所宣傳之功效，整體表現顯已涉及不實、誇張及易生誤解，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至訴願人主張關於系爭食品處於試用宣傳階段，並無販賣行為乙節，卷查廣告行為係藉由發送廣告單張及試用包等行為，而將商品之訊息散布予不特定人知悉，以達到宣傳或使消費者購買之目的，況本案廣告利益歸屬訴願人，是訴願人前揭主張，顯係卸責之詞，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七 月 二十九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